

稅務新聞 101-1106

- 一、列報扶養其他親屬或家屬，須具備之法定要件。
- 二、登記於他人名下未取得農地所有權之營業人出售該農地之收入應課徵營業稅及所得稅。
- 三、賣自小客車 非營利免稅。
- 四、證券(股票)交易所得課稅制度將於明年1月1日如期實施。

一、列報扶養其他親屬或家屬，須具備之法定要件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規定，納稅義務人列報扶養「其他親屬或家屬」，須符合民法第 1114 條第 4 款及第 1123 條第 3 項之規定，具有家長與家屬關係，且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一家為要件，確實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始得減除其免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簡君 9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扶養其弟之小孩(姪子女)甲君等 3 人，經該局查核發現，甲君等 3 人雖設籍於簡君戶內，惟 99 年度渠等父親有營利所得，名下亦有土地、房屋等多筆財產，並非無能力扶養，乃否准認列渠等人之免稅額。簡君不服，主張與其弟是旁系血親，血親之間應是扶養而非資助，且並非每位父母親均能履行扶養義務，請求追認免稅額。案經復查及訴願均遭駁回。

該局指出，所得稅法有關免稅額減除之立法目的，係以稅捐之優惠使納稅義務人對特定親屬或家屬善盡其法定扶養義務，又依民法第 1115 條及第 1118 條前段規定，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履行義務之人有先後順序，應由先順序者負扶養義務，除先順序者有不能維持自己生活之事實，方得由後順序者負法定扶養義務並享有「免稅額」之稅捐優惠，而非以納稅義務人與受扶養者具有血親關係或相同姓氏作為認列免稅額之基礎，是請納稅義務人列報扶養其他親屬或家屬免稅額時，仍應注意須符合以上要件，以免遭剔除補稅。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林稽核 06-2298099 彙總編號：10111-180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二、登記於他人名下未取得農地所有權之營業人出售該農地之收入應課徵營業稅及所得稅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表示，營業人購買農地，囿於法令限制，借名登記於他人名下，嗣該未取得農地所有權之營業人出售該農地並取得代價，屬債權買賣行為，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按出售價格開立統一發票與買受人。

國稅局表示，此種債權買賣行為亦應按所得稅法第 24 條規定，以其出售收入減除成本及相關費用後計算所得額，依同法相關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國稅局特別提醒，營業人出售因法令限制借名登記於他人名下未取得所有權之農地，務必誠實自動申報以免遭罰。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

三、賣自小客車 非營利免稅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2.11.06 03:57 am

出售自用小客車，要繳稅嗎？財政部指出，若非以賣車營利為目的者，出售自用小客車就算有獲利，也不必繳稅。

財政部指出，依據所得稅法第4條第16款規定，個人及營利事業出售土地，或個人出售家庭日常使用的衣物、家具，或營利事業依政府規定為儲備戰備物資而處理的財產，其交易所得可免納所得稅。

財政部因此表示，現代家庭以汽車代步已是常態，個人使用的自用小客車即歸屬「個人日常使用的用品」範圍，依法可適用所得稅法免納所得稅的規定。

【2012/11/0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證券(股票)交易所得課稅制度將於明年 1 月 1 日如期實施

個人證券(股票)交易所得將自明(102)年 1 月 1 日起恢復課徵綜合所得稅(以下簡稱證所稅)，為利該制度之落實及執行，財政部於本(101)年 7 月 25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證所稅相關修法案後，旋於 8 月 1 日訂定施行計畫，交由相關機關執行。截至目前為止，已完成下列法規之訂定及修正，相關法規幾近完備：

- 一、行政院於 101 年 9 月 27 日核定營利事業基本稅額之徵收率為 12%。
- 二、101 年 10 月 9 日發布「個人選定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課稅方式作業辦法」。
- 三、101 年 11 月 1 日修正發布「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部分條文。
- 四、101 年 11 月 2 日修正發布「所得稅法施行細則」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 五、明(7)日將就「個人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查核辦法」進行預告程序。

繼完成前開 6 項證所稅相關法規後，財政部於今(6)日邀集賦稅署、五區國稅局、財稅資料中心及財稅人員訓練所成立證所稅推動小組及訂定推動計畫，積極進行後續對外宣導講習及對內教育訓練事宜，並完善規劃後續稽徵作業，務期證所稅自明(102)年 1 月 1 日起順利實施。

財政部表示，前開證所稅將個人證券交易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稅課徵，其中個人未上市未上櫃股票交易所得原屬最低稅負制課徵範圍，非屬新增課稅標的。至於新增之上市、上櫃、興櫃股票交易所得應核實課稅之個人投資人，例如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 100,000 股以上、出售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初次上市(櫃)股票之個人、出售上市(櫃)股票之非居住者個人，受影響人數僅約 1 萬餘人，其餘得選擇「設算課稅」或「核實課稅」。102 至 103 年如選擇設算課稅，當股價指數未達 8,500 點時，均不課稅；104 年取消設算制後，除原於 102 至 103 年應核實課稅對象外，再新增「當年度出售上市、上櫃、興櫃股票金額在 10 億元以上之個人」應核實課稅，其餘無論股價指數高低一律不受影響。因此，大多數小額投資人皆無須繳納證所稅，對股市影響已極輕微。證所稅如期實施，可讓今年初以來股市心理面不確定性因素完全消失，使其回歸基本面，有利股市長期健全發展。

財政部表示，今年以來正處國際經濟景氣低迷，許多國家股市皆呈下跌，例如以今年 1 月至 10 月累進成交金額與去年同期比較，香港跌 26.54%，韓國跌 30.64%，上海跌 34.37%，紐約跌 28.19%，臺灣跌 25.51%，可見股市下跌已非證所稅開徵單一因素；此外，就上市上櫃日平均成交值而言，今年 6 月份最低，為 738.18 億元，以後逐月攀升至 9 月份 984.44 億元，可見證所稅對股市之影響已過。財政部鄭重說明，證所稅制度必如期於明年 1 月 1 日實施，這是自 78 年以來首次建立之課稅制度，委實不易，盼望各界支持，使我國租稅公平向前邁進一步。

最後，財政部呼籲，依「個人選定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課稅方式作業辦法」規定，已於證券商開立證券戶之個人102年至103年之上市(櫃)股票交易所所得如欲申請選定核實課稅，應於101年11月16日至12月15日內向其證券戶所屬證券商以書面提出申請，至投資人擬適用設算課稅者，無須特別提出申請即可適用。投資人可自行評估自身投資獲利、報稅能力及成本，決定最有利之課稅方式。

財政部業於該部網站建置證所稅專區(網址：<http://www.mof.gov.tw/ct.asp?xItem=68751&CtNode=2671&mp=1>)，供投資人查閱相關法令及Q&A，投資人如有不盡明瞭的地方，可多加利用各地區國稅局個人證所稅諮詢窗口，就近洽詢。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